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65.84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万份,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68,12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5.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609,00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2.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激励对象于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占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65.84	8.60	2.58
合 计			65.84	8.46	2.54

(2)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12.60	1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457.09	59.68	17.90
合 计			469.69	60.33	18.10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8名,有9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权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84万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469.69万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亦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790,738	658,400	4,465,449,138
总计	6,162,954,511	658,400	6,163,612,91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65.84万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缴款资金共计1,790,848.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65.84万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7%。

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942,913.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26元/股;若以本次行权新增65.84万股后的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2426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4,041,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7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13,96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7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3.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08,80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0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8%;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08,80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0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8%;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许晶迎;

3.结论意见: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5.06元/股对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以9.38元/股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6,810股回购注销;此外,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3人在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价格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61,726,953股,注册资本减少至261,726,95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光学:《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臻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63,70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0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0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10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关于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臻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Jstar Motion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J-Star"),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J-Star")为马来西亚J-Star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423.73万元(其中包括1,783.1万美元及500万林吉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后新加坡J-Star已实际为马来西亚J-Star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9.06万元(1,183.1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马来西亚J-Star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新加坡 J-Star与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签署了担保协议,为马来西亚J-Star在该行展开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23.73万元(其中包括1,783.1万美元及500万林吉特),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和2022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以下担保: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拟为Jstar Motion Sdn.Bhd.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担保;LOGICDATA Electronic & Software Entwicklungs GmbH拟为Logicdata North America Inc.提供不超过55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star Motion Sdn.Bhd.

注册地点:NO. 90 & 91, Jalan I-Park 1/10,Kawasan Perindustrian I-Park, Bandar Indahpura,Kulai Johor

注册资本:105,391,825 林吉特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及模块、机械设备、电器消费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批发;其他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266,136.19	402,095,409.25
负债总额	231,610,608.06	260,803,13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1,610,608.06	260,803,131.65
净资产	147,655,528.13	141,292,277.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51,168,346.31	55,781,299.74
净利润	-7,114,974.64	-6,191,785.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2、债务人:JSTAR MOTION SDN. BHD.

3、保证人: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4、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13,423.73万元(其中包括1,783.1万美元及500万林吉特)

7、反担保情况:无

8、担保范围:保证人就一定时期内债务人向债权人取得的各项本外币贷款、外汇押汇、出口打包放款、国际信用证、银行保函及其他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与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6.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5.24%;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14.67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91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6.6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金额按照2022年10月10日欧元、美元及林吉特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7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 11R2-2 片区第1、2 座。

柯少彬,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太安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

余祥,男,1970 年10 月出生,时任太安堂董事、财务总监,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东方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太安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22日,太安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后经申请变更为2022年4月30日。太安堂聘请审计机构制定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明确,审计机构计划在2022年3月27日之前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实质性审计程序,4月12日提交审计报告草稿,4月27日签署正式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审计机构还负责另一家上市公司审计任务,直至3月29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太安堂知悉审计机构审计计划,除询问审计进展情况之外,未认真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策略,按计划在2022年3月27日前完成全部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2年3月28日,太安堂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因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实行全域静态管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受到影响。4月23日,审计机构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太安堂相关子公司的全部实质性程序,拟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待当地解封后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再出具消除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但柯少彬、余祥讨论后认为保留意见会对公司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而保留意见主要是疫情影响所致,因此倾向于等疫情好转后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遂不同意该方案。

2022年4月29日,太安堂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议案并形成决议。4月30日,太安堂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5月6日发布上述公告更新的公告,称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公司股票自4月30日起停牌。6月15日,审计机构向太安堂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6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太安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安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柯少彬作为时任太安堂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及送达董事审阅;余祥作为时任太安堂董事、财务总监,未能及时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均是太安堂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太安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二、对柯少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余祥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